

华泰财险网络支付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如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的客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或被保险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网络支付延迟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单载明的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进行支付，被保险人与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达成支付服务协议并在使用该服务过程中，对于支付资金在支付服务协议约定的到账时间内未能全额到达收款人账户造成被保险人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免赔额后在网络支付延迟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与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约定的到账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的支付服务，保险人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网络支付延迟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网络支付延迟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网络支付安全保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单载明的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进行网络支付时，因支付资金在保险单载明的最晚到账时间内未能全额达到收款人账户并去向不明（不包含可查询到的延迟、在途、退回及错误支付），造成被保险人的资金损失，被保险人向公安机关报案且公安机关出具立案证明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的支付服务，保险人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网络支付安全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网络支付安全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网络支付延迟保险或网络支付安全保险，也可同时投保。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网络支付延迟保险责任、网络支付安全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按期间投保的，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以协商确定每笔交易或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五) 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及其雇员或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六) 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及其雇员或代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违反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操作失误;

(二) 结算银行否认交易;

(三) 支付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利息、罚息、罚金、侵权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惩罚性赔偿等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投保人可以按单次支付投保, 也可以按期间投保。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除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的情况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及时办理退保手续, 即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保险人拒绝或延迟办理时, 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自其提出退保申请之日起退还保险费, 如在延迟退保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但不退还已发生理赔的保险事故对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二十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

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情形，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支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收付款人名称，收付款支付账户账号或者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等；
- (五) 网络支付延迟保险事故：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出具的支付延迟或/和资金损失

证明；

(六) 网络支付安全保险事故：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出具的资金去向不明和未先行赔偿的相关证明和资料以及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网络支付安全保险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如支付资金到达收款人账户或被退回被保险人的账户，**被保险人在扣除未取得保险人赔偿的损失部分后，应于三十日内将剩余金额付给保险人**（以保险金为限），以抵偿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第三者应当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承担责任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网络支付安全保险如涉及外币，均以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计算被保险人的资金损失。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网络支付】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由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包含支付机构网络资金转移业务、互联网支付、预付卡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及其他支付服务等业务中涉及上述网络支付的场景。